

「陸生家屬探親單次入臺證」

- * 適用對象：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(不含兄弟姐妹)或配偶
- * 申請注意事項：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，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
- * 備齊下列文件自行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，審核時間約5~7個工作日。

1.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(須黏貼符合規定照片及大陸身份證影本)

2. 經公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

(1) 請先於大陸地區公證處申辦親屬關係公證書，另須申請由公證處寄發一份副本至臺灣海基會。

(2) 臺灣海基會收到公證書副本後，再將正本送件至海基會申請驗證。

* 「陸生來臺就學申請驗證相關公證書送件須知」

*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-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網址:

<http://sefapplyap.sef.org.tw/cod/>

3. 被探人(陸生)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(驗正本收影本)

4. 學校開具「保證書」(僑陸組開具及申請學校用印)

5. 「委託書」(被探人親自送件，毋須填寫)

6. 證照費新臺幣600元

